

3.2 消费税申报

3.2.1—049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批发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对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的纳税人，应报送 |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2. 对从事卷烟应税消费品批发的纳税人，应报送 |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外购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1)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1份 | |
| | (2) 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时报送 |
| 委托加工收回应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 进口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应报送 |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1份 | |

| | | |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 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 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烟类应税消费品是指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3个子目。
5.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6.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 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 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 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84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72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

3.2.2—050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酒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 | |
|-----------------------------|-----------------|----|--|
| 白酒生产企业，还应报送 |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 1份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酒类应税消费品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4个子目。
5.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5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

3.2.3—051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成品油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 | |
|---|--|----|------|
| 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 进口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1份 | |
|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还应报送 |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 1份 | 按月报送 |
| 石脑油、燃料油使用企业，还应报送 |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 | 1份 | 按月报送 |
| |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 | |
| |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 | |
| |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 | | |
| |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DDZG）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 |
| |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 |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成品油应税消费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 7 个子目。
5.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
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49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412号)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
11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3.2.4—052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小汽车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零售环节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2 |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 惠政策的纳税人，还 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 | |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 份 |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小汽车应税消费品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 3 个子目。
5. 超豪华小汽车的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6.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7.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9.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的通知》（国税函〔2008〕757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3.2.5—053 电池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电池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电池应税消费品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5个子目。
5.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8.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3.2.6—054 涂料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涂料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 | |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 1份 |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

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涂料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3.2.7—055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气缸容量250毫升(含)以上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及实木地板等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零售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1 | (1)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应报送 (2)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应报送 (3)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应报送 (4)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应报送 |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时报送 |

| | | | | |
|---|---|----------------|-----|--|
| | <p>(5)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应报送</p> <p>(6)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报送</p> <p>(7)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应报送</p> | | | |
| 2 | <p>(1)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产高档化妆品，应报送</p> <p>(2)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报送</p> <p>(3)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应报送</p> <p>(4)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应报送</p> <p>(5)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应报送</p> <p>(6)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报送</p> <p>(7)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应报送</p>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 份 | |
| 3 | <p>(1)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应报送</p> <p>(2)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报送</p> <p>(3)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应报送</p> <p>(4)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应报送</p> |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1 份 | |

| | | | | |
|--------------------------------|---------------------------------------|---------------|----|--|
| | (5)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应报送 | | | |
| | (6)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报送 | | | |
| | (7)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应报送 | | | |
| 4.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5.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其他类消费税品目包括：
 - (1) 高档化妆品应税消费品，包括各种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2)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税消费品包括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种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等）。

(3) 鞭炮焰火应税消费品包括各种鞭炮和焰火。

(4) 气缸容量 250 毫升（含）以上摩托车应税消费品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 2 个子目。

(5) 高尔夫球及球具应税消费品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

(6) 高档手表应税消费品包括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7) 游艇应税消费品包括无动力艇、帆艇和机动艇 3 个子目。

(8) 木制一次性筷子应税消费品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9) 实木地板应税消费品实木地板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独板（块）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三类；按表面处理状态不同，可分为未涂饰地板（白坯板、素板）和漆饰地板两类。

5.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03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